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湛奕（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200 万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3.1909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湛奕（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同湛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厦门同湛奕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200 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同湛奕（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厦门同湛奕经审计总资产4,313.74万元，负债总额311.52万元，净资产4,002.23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1,036.98万元，净利润-0.7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厦门同湛奕未经审计总资产4,557.57万元，负债总额567.85万元，净资产3,989.73万元；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29.69万元，净利润-12.50万元。

● 同湛奕（厦门）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同湛奕（厦门）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同湛奕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厦门同湛奕向光大银行厦

门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2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4-011、2024-019 和 2024-02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9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18日